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葉媛玉

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管平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，暨其地上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號建物騰空，並將上開建物及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387,802元【計算式：3,044.74×2,300+2,112,900+272,000=9,387,80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96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91,288元，尚應補繳2,6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三、請原告提出被告張管平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
01 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沈詩雅